**标识物品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物品制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及价款**

甲方同意乙方制作 物品，包括（详细参数见附件）：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材质工艺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上述费用已包含且不限于运输费、设计费、安装费、税费等伴随服务的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发出时间及通知中具体事项工期要求为准。

**二、价款支付**

1、乙方应按甲方订购物资的品种、数量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签收。随货送上送货单，在双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物品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物品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物品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付至审核结算价的97%。余下3%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物品正常使用壹年后无息退还。

3、支付方式：转账

4、乙方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制作方案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直至甲方签字认可乙方方能执行。

2、本合同的物料制作方案必须经由甲方确认。因甲方原因延误制作时间，工期顺延，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的所有物品进行验收、抽检，如发现乙方所送商品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立刻重新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

4、甲方有权随时对制作内容予以修改，此类修改应以书面方式送达乙方，因此类修改而引起本合同总费用发生增减的，双方应据实调整并书面确认，因甲方对制作方案进行修改可顺延工期，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有物料制作及保修工作，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签字为止。

3、针对甲方对样品确认后提出修改要求的，乙方应配合修改，因此类修改而引起本合同总费用发生增减的，双方应据实调整并书面确认，乙方应在双方书面确认修改内容及相关费用后在双方协商时间内完成修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整改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在双方协商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时提供验收确认书，并让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物品，乙方应负责更换或重做。

5、若乙方的工作或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物料合法、安全，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之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保密条款：**

1、签约双方承诺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包括具体施工方案、制作工艺、设计图资料等）和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此工程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本项目的全部合同价款。

4、遇不可抗力事由，导致一方无法按合同及附件要求执行，无法执行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均不承担责任，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如乙方一年内发生五次以上（含五次），所配送的商品非人为有质量、缺损等不合格的物品及行为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额3%的质保金进行处罚，并于一年内取消与乙方合作。

**七、双方通讯地址及送达：**

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

甲方：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乙方：

双方约定的非邮寄送达的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

任何一方就本协议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按以上通讯资料、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如以人手传送，以联系人签收之时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进行，则以联系人确认接到传真时视为已送达。如以邮件邮递形式进行，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寄送，以邮局在信封面盖收邮戳之日为发出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以邮件成功发出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如需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通讯资料进行的传送视为送达。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规定：**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纠纷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视同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制作方案、执行方案、物料制作清单。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广东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电 话：020-83827812

开户银行：广州市工商银行白云路支行

帐 号：360200 440900 1385770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